

2014年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

票面利率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8号文核准。

2015年2月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4.90%。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5年2月3日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公开发售;于2015年2月3日至2015年2月5日面向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具体认购方式请参见2015年1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2014年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2014年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3日

（此页无正文，为《2014年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2月 3日

